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股份936,355,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93%。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代表股份936,32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7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24人，代表股份176,57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0人，代表股份176,54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4%。

（4）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5,252,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1,014,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3%；反对1,014,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7%；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提案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35,26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1,00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8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2%；反对1,00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5,85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41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7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41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提案4.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23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9%；反对7,39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0%；弃权2,726,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5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68%；反对7,39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3%；弃权2,726,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8%。

提案5.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0,20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7%；反对6,042,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42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45%；反对6,042,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9%；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5,78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46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0%；反对46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提案7.00《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选举史玉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1,741,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3%。

7.02. 候选人：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4,752,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8%。

7.03. 候选人：选举屈发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5,28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0%。

7.04. 候选人：选举孟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4,84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47%。

提案8.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选举顾文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7,81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5%。

8.02. 候选人：选举凌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6,48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3%。

8.03. 候选人：选举ZHOU DONGSHENG（周东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4,99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管建军、曹竞宇

3. 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

2.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顾文贤先生、凌鸿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长）、刘伟女士、屈发兵先生、孟玮先生

2. 独立董事：顾文贤先生、凌鸿先生、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顾文贤、凌鸿、屈发兵	顾文贤
提名委员会	ZHOU DONGSHENG（周东生）、顾文贤、刘伟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鸿、ZHOU DONGSHENG（周东生）、孟玮	凌鸿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1. 总经理：刘伟女士

2. 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

3. 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

4. 证券事务代表：王虹人女士

5. 内审负责人：宋子鹏先生

6.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玮	王虹人
电话	021-33979919	021-33979919
传真	021-33979899	021-33979899
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ir@ztgame.com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邮编	201613	20161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免除本次会议事先通知时限的要求，决定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凌鸿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史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史玉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顾文贤、凌鸿、屈发兵	顾文贤
提名委员会	ZHOU DONGSHENG（周东生）、顾文贤、刘伟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鸿、ZHOU DONGSHENG（周东生）、孟玮	凌鸿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刘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广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广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孟玮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孟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虹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虹人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王虹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子鹏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宋子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史玉柱，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系，199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史玉柱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史玉柱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06年至2014年、2017年至今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至2018年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史玉柱先生曾赢得1994年度"中国十大改革风云人物"、2001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和"香港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称号。

史玉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持有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7.86%股权，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4,205,11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69%；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90.49%股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4%有限合伙权益，同时，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6%有限合伙权益，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5,574,6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9%。除此之外，史玉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史玉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伟，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汉语言文学、社会学双学位，2006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伟女士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加入巨人网络前，刘伟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任广露，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任广露先生自2004年加入巨人集团，担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广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广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任广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孟玮，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加入公司前，孟玮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传媒互联网首席分析师，曾蝉联2017及2018年度《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传媒行业第一名，以及《亚洲货币》中国（A/B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此之前，孟玮先生亦在东方证券、京东商城等公司从事证券分析、战略研究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孟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虹人，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辽宁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进入巨人网络，先后在财务部、证券部从事相关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巨人网络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虹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虹人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虹人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宋子鹏，男，1984年出生，2006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本科学历，注册内部审计师。宋子鹏于2009年4月加入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内审部经理和资产行政部总监职务，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在美上市SOX审计工作，资产采购业务的管理和内控建设。在加入巨人网络之前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自2019年8月30日起任巨人网络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子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宋子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109,919,933.43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起诉材料，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庭交换证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109,919,933.43元，具体为：

（1）被告一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149,014,598.42元，包括：

①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55,760,638.12元；

②支付未履行招商引资义务违约金50,000,000.00元；

③支付未安排指定专业人员履职违约金915,000.00元；

④支付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

⑤赔偿未履行运维义务损失41,513,280.30元；

⑥赔偿未提供履约保函损失325,680.00元。

以上合计149,014,598.42元。

（2）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暂计为39,094,664.99元，具体为：

①已完工部分价款暂计为174,069,670.14元（该金额为原告暂计金额，具体以鉴定结论为准）；

②因被告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及未履行质保义务，扣除3%质保金5,222,090.10元（174,069,670.14元*3%），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原告另行主张；

③原告已支付工程款129,752,915.05元。

因此，剩余应付款金额暂计为39,094,664.99元（174,069,670.14元-5,222,090.10元-129,752,915.05元）。

综上，被告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金额为149,014,598.42元，抵扣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39,094,664.99元后为109,919,933.43元（149,014,598.42元-39,094,664.99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2020年12月，原告作为发包单位就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在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被告二、被告三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1月5日中标。

2021年1月12日，原告向被告二、被告三出具《中标通知书》，并于同日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该合同就涉案项目标的、工程质量、履行期限、人员管理、履约担保、分包及转包、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均予以明确约定。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被告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一负责本项目结算。

2021年9月8日，原告与三被告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二、三同意由被告一以其名义与原告进行结算、收付款和开票；项目结算方式为原告与被告一结算，再由被告一与被告二、三结算并由其双方予以确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涉案EPC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三被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却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延误；（2）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3）违法分包、转包；（4）未履行招商引资义务；（5）未按约安排专业人员履职；（6）未履行运维义务；（7）未提供履约保函；（8）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综上，由于被告以上多种严重违约行为，原告分别依据EPC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条的约定"逾期30日历天（含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第4.3条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转包和分包。严禁挂靠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第22.1.2.(6).14的约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主张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原告认为，被告在案涉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整改，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EPC合同并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并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62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55%。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2025-058），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申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结案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判决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已开庭未出判决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1.62	一审审理中
475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28	注2
王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1）朱**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3.68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朱**赔偿投资损失3.70万元，驳回朱**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杨**等158人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涉案金额1,010.60万元（变更后诉请金额1,388.43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杨**等158人赔偿损失738.54万元，驳回杨**等158人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2.2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159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2.24万元（公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128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366.48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18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679.6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传票》（（2026）皖08民初3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17,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何仕达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现场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付国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以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97,758	93.9427	4,276,003	5.0593	843,392	0.99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94,458	93.9388	4,216,603	4.9890	906,092	1.07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20,958	93.9702	4,161,903	4.9243	934,292	1.1055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2,618	76.9900	4,106,603	18.8165	915,192	4.193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45,658	93.9994	4,161,903	4.9243	909,592	1.0763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05,279	93.8333	4,340,782	5.1359	871,092	1.030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8,738	18.2056	9,979,230	46.8394	7,447,200	34.9550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完善相关薪酬议案并择机提请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审议。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10,103	79.4041	9,990,427	11.8205	7,416,623	8.775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692,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990,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737,478	60.2904	4,161,903	32.4295	934,292	7.28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48,187	72.5935	430,690	21.5892	116,047	5.817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89,291	58.0259	3,731,213	34.4247	818,245	7.549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208,973	76.0800	4,161,903	19.5347	934,292	4.3853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83,373	76.4292	4,106,603	19.2751	915,192	4.2957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33,673	76.1959	4,161,903	19.5347	909,592	4.2694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093,294	75.5370	4,340,782	20.3743	871,092	4.0887
7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78,738	18.2056	9,979,230	46.8394	7,447,200	34.95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何仕达、张峻峰对议案4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对议案7回避表决，议案7未获得通过。

2、议案3、4、5、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敏、邱景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3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兴化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兴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56.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盘，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2,612,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延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7,956,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568,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办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兴化集团累计增持ST兴化1,013.8400万股，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23%增加至58.03%，权益变动触及1%整		
股票简称	ST兴化	股票代码	00210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013.8400		0.79
合计	1,013.8400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化集团	22,247.3689	17.43	23,261.2089	18.23
延长集团	50,795.6355	39.80	50,795.6355	39.80
合计持有股份	73,043.0044	57.23	74,056.8444	5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43.0044	57.23	74,056.8444	5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兴化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化集团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兴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黄启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启秀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聘任黄启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启秀，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任汕特金源谷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迄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黄启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黄启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